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內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擴大聯合稽查(臺北市政府警察局)</p> <p>二、要求員警勤餘或休假期間遇重大治安事故之處理，仍應遵守報告紀律。</p> <p>三、加強清查掌握員警涉足大型飲酒店(夜店)風紀狀況</p> <p>四、將大型飲酒店(夜店)列為風紀誘因場所，並加強臨檢查察。</p> <p>五、全面關懷報到後迄退伍前之官、士、兵(國防部)</p> <p>六、家屬聯繫共同管教(國防部)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警政署於 104 年 7 月 21 日訂頒之「各警察機關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」。</p> <p>二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4 年 8 月 4 日訂定該局「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執行計畫」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一、增列大型飲酒店(夜店)責任區納入預防性輪調檢討範圍。</p> <p>二、清查有無退休或離職員警擔任各分局轄區不妥當、風紀誘因等列管場所之安管或從業人員。</p> <p>三、不良幫派涉入夜店等情形業有減緩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6.02.09第5屆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